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梁智律
被告 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少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（聲明第2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（聲明第3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交通代墊費用2,749元（聲明第4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7歲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4項之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4萬5,000元、每月提繳2,74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即286萬4,880元【計

01 算式： $(45,000 + 2,74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864,880$ 】，加計聲明第4項
02 之2,749元，合計286萬7,629元【計算式： $2,864,880 + 2,749 =$
03 $2,867,629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079元，惟依勞動事
04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
05 審裁判費1萬1,693元【計算式： $35,079 \times 1/3 = 11,693$ 】。茲依勞
06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蘇 心 喬